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4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9年10月01日-2019年12月31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0年01月23日

一、基本信息

投资组合名称: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11-11-18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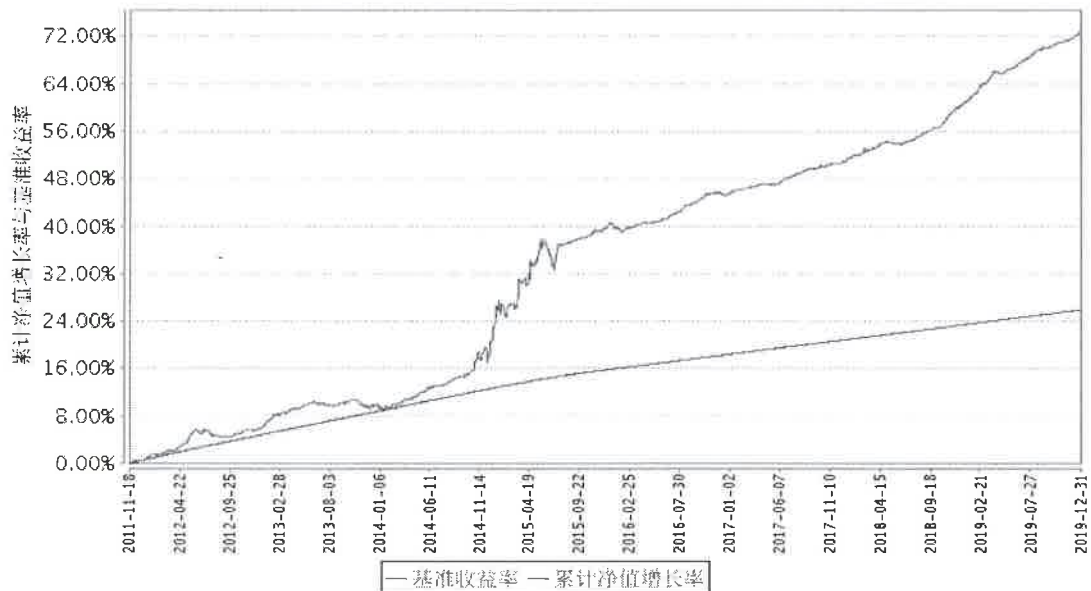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基本收益率信息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47,441,238.76
本期利润(元)	709,300.74
份额净值(元)	1.0796
份额累计净值(元)	1.5768

(二)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 股票	-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58,628,964.94	94.82
	其中: 债券	56,628,964.94	91.59

	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	3.23
3	基金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4,342.73	2.42
7	其他资产	1,706,674.78	2.76
8	资产合计	61,829,982.45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	112610	17 制药 01	40,000.00	4,036,240.00	8.51
2	112605	17 光线 01	40,000.00	4,000,000.00	8.43
3	155304	19 禹洲 01	30,000.00	3,045,000.00	6.42
4	136694	16 铁峰 01	25,500.00	2,602,275.00	5.49
5	136045	15 复地 01	25,000.00	2,575,000.00	5.43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骆冰兰	硕士	7	曾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债券交易员，东北证券资管高级债券交易员，上海海通证券资管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擅长信用债投资，善于挖掘信用债配置交易机会，业绩表现优秀，投资风格稳健。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年末央行呵护资金面，元旦降准如期而至，释放资金约 8000 亿，银行间隔夜加权持续维持在 1.0% 左右，跨年资金无忧，叠加 A 股震荡，上证综指在 3000 点徘徊，债市整体收益下行。月末理财现金类产品监管征求意见稿出台，理财产品对标公募货币管理，整体偏严格，显示出监管对于资管新规执行的定力，超出市场预期。

展望后市，节前资金面的宽松带动债市收益下行，但目前银行间资金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如此宽松的资金价格不可持续，1 月地方债的发行已经拉开序幕，一季度基建的发力可期，

叠加近期经济数据好转，大宗商品库存也开始回升，一季度债市偏谨慎。长期来看，基建和地产投资依然是明年经济基本面关注的核心，明年地产投资受土地购置费的拖累从二季度开始将逐渐显现，而基建难以完全对冲地产投资的下滑。出口方面，虽然第一阶段贸易协定签署，但全球经济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升温，贸易战未来将会反复，出口难以快速回升。整体来看明年经济基本面依然偏弱，货币政策依然会维持宽松格局，全年来看债市依然有机会。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详见托管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0.8%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支付方式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0.2%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年化收益小于 6%，不计提，年化收益大于等于 6%，超过部分计提 18%
计提方式	<p>(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p> <p>(4)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支付方式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七、重要事项提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23 日

